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建議股份合併 及 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除其他外)股份合併。載有(除其他外)建議股份合併之更多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通過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以每股配售股份0.01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8,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進行配售事項。

鑒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藉以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324,069,642股股份已作為繳足股款或以繳足股款列賬形式予以發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與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成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將會有432,406,964股合併股份屬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有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接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獲得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合併股份，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訂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人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就股份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此等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對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權利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東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交易安排

為方便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交易，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竭誠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完整一手股份或出售其所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予股東之通函內。

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成功對盤。謹請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之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後的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其現有股份之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僅於股東就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票或每張遞交供註銷之股份之現有股票(以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接受換領股份之現有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有效作買賣、交易及結算用途，其後就作買賣、交易及結算用途將不獲接納。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按十(10)股股份兌一(1)股合併股份基準對合併股份之所有權之有效憑據。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修訂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交易安排指引**」)進一步說明(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下所提述之於極點交易情況；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近期交易價格水平低於0.1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於過去六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	0.015	0.012
九月	0.020	0.014
十月	0.026	0.014
十一月	0.038	0.019
十二月	0.026	0.020
二零一九年		
一月(直至本公告日期)	0.022	0.016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並預期將帶來合併股份之每手交易價相應上調。股份合併亦會使本公司能符合交易安排指引所載證券交易最低交易價2,000港元的要求。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眾利股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通過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01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8,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進行配售事項。於刊發該公告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傳真函，指經考慮股份現行交易價低於0.1港元，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所述0.01港元之極低點，其不會批准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股份合併。如該公告中標題為「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擬運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履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償款責任。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預計開支，董事認為就配售事項及本集團為履行其償款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之資金需求存在真正業務理由。在此基礎上，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及交易安排指引項下的交易規定，即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支援本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需求。

除有關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造成變動。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登記股份轉讓以符合享有股東特別大會上 投票權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 股東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取決於本公告所載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第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交易開始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現有股票形式)以每手20,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現有股票形式)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新股票形式)以每手20,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現有股票形式)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附註：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指明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且或會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刊發或向股東作出通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除其他外)股份合併。載有(除其他外)建議股份合併之更多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通過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以每股配售股份0.01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8,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進行配售事項。

鑒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藉以反映經調整配售價及配售代理人同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的經調整配售股份數目。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補充協議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人。

經修訂條款

- (1) 配售代理人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應為合併股份，而非現有股份。
- (2) 配售代理人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應為86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非8,600,000,000股現有股份。
- (3) 配售價應為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而非0.018港元。
- (4)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後)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交付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及
- (v)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告終止。

除經補充協議修訂者外，配售協議將於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一直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一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7)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完成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除其他外)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條文選擇及促成認購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所提述的條款及在其所提述條件的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公告
「配售代理」	指	眾利股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將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最多8,6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建議股份合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謝湘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湘蓉女士(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進先生、李力先生、陳素芳女士及廖凱先生。